

工程监理服务公开选取采购需求书

项目名称：连平县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

项目业主：连平县林业局

日期：2026年10月

公开选取项目内容

一、中介机构资质(资格)要求

1、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满足本次公开选取范围。

2、服务单位必须具有广东省林学会核发的《造林绿化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并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的企业，且能为项目的后期落地实施提供监理服务；

3、信用良好，近三年内无严重违法记录。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连平县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

2、项目单位：连平县林业局

3、项目地点：连平县隆街镇、油溪镇、忠信镇、溪山镇、上坪镇、内莞镇、三角镇、田源镇、元善镇、大湖镇。本次采购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监理服务。

4、服务范围：负责完成连平县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监理工作。

5、服务金额：连平县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服务费，参照中国林业技术工程建设协会《关于印发〈林业行业调查规划项目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林建协〔2

018) 15号)标准, 该项目最终价格以财政评审审核价为准

。

6、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新造林抚育面积36900亩, 实施地点位于连平县隆街镇、油溪镇、忠信镇、溪山镇、上坪镇、内莞镇、三角镇、田源镇、元善镇、大湖镇。

三、公开选取方式及工作内容

1、公开选取方式: 方案择优选取。

2、工作内容: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 开展新造林抚育项目面积36900亩的监理工作,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 代表项目业主实施监督。

四、公开选取监理单位的要求

1、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从本项目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 至项目完工为止, 以服务合同为准。

2、人员要求

派驻现场监理班子必须健全、专业配套、经验丰富, 整个监理班子技术人员总数不少于2人。

(1) 项目负责人须是林业工程师, 服务团队须不少于1名林业工程师。

(2) 其他现场监理人员2人或以上, 必须具备:



a. 专业林业工程师1人，应具有园林或林业工程师职称、2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自获得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起算，以发证日期为准）并经监理业务培训人员；

b. 其他监理人员1人，为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人员。

以上人员要求为最低要求，各参选人可根据自身条件和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和增派相关专业人员。

3、技术要求

（1）对连平县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进行全面监理。

（2）在监理服务期限内对监理范围，按照国家、省、市林业部门有关规定开展全程监理工作，并在监理结束后分别提供连平县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监理总结报告。

（3）在监理服务期限内，严格履行监理职责，监理内容符合规范要求。

4、项目监理资料要求

中选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在监理过程中及时做好各个工序的验收、汇总、汇编整理工作。

5、付款条件(以服务合同为准)

(1) 本项目监理服务费在连平县2026年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新造林抚育项目结束并出具监理报告后按服务合同条款办理支付手续。

(2) 选取人不承担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中选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五、其它要求

1、合同期内如发生人身安全及其它事故，一切责任和经济补偿均由中选人负责。

2、中选人在接到中选信息或选取人通知后，须安排项目负责人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相关资料，领取时须提供中选人法人代表证明书及项目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原件，项目负责人须出示执业资格证和身份证复印件(须出示原件)，并协商服务合同相关事宜。

3、中选人领取确认书的当天须提供为本项目服务人员名单及所有人员相关证书的复印(须出示原件)。

4、中选人所提供的服务人员在项目施工期不得调整，如需调整必须先得到选取人同意，且调整后人员资格、职称不得低于调整前的人员，否则选取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六、中选人资格的取消及重新选取中选人

需报名的中介机构，务必按照本需求书的相关要求，做好计划安排，准备好相关材料。中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直接取消中选人的资格，并按本需求书重新选取中选人：

1、中选人在接到选取人通知后，项目负责人未于2个工作日内，到选取人办公地点领取项目的“公开选取中介机构确认书或项目相关资料”，或无法完整提供“五、2、3”款要求的资料。

2、由于中选人原因，导致工期滞后，中选人不能按要求时间完成监理工作。

